

2017年淄博市博山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公司债券 2020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

根据《2017年淄博市博山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7年淄博市博山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期，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等额偿还债券本金，淄博市博山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将于2020年3月30日（因本期债券兑付日2020年3月29日为法定节假日，故顺延至2020年3月30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20%的本金。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2017年淄博市博山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公司债券
2. 发行人：淄博市博山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 证券简称及代码：17博山债（代码：139347）
4. 发行总额：人民币8亿元
5. 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本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证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项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第4年、第5年、第6年和第7年分期兑付，分别偿还本金的20%。每次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证券登记托管

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

6. 票面利率: 5.63%

7. 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经(2016)368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8. 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

9. 计息期限: 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7年3月29日至2024年3月28日。

10.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4年每年的3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1. 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至2024年每年的3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2. 上市时间及地点: 本期债券于2017年4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

1. 债权登记日

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20年3月27日。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20%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

2. 分期偿还方案

本期债券将于2020年至2024年每年的3月29日分别按照债券

发行总额的 20%的比例等额偿还本金（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

3. 债券面值计算方式

$$\begin{aligned} & \text{本次分期偿还 20\%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 本期债券面值} \\ &= 100 \text{ 元} \times (1 - \text{本次偿还比例}) \\ &= 100 \text{ 元} \times (1 - 20\%) \\ &= 80 \text{ 元} \end{aligned}$$

4. 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

$$\begin{aligned} & \text{本次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 \\ &= \text{本次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 100 \times \text{本次偿还比例} \\ &= \text{本次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 100 \times 20\% \\ &= \text{本次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 20 \end{aligned}$$

5. 债券简称变更

分期偿还后，本期债券简称变更为“PR 博山债”。

三、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 发行人：淄博市博山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联系人：谭延俊

联系方式：0533-4160157

2. 主承销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刘鹏飞

联系方式：010-56673708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兑付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7 年淄博市博山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之盖章页)

淄博市博山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18 日

